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 
113年度訴字第1271號

上訴人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大鈞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觀光署間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27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